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398 號

聲 請 人 袁秉華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22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 111 年度抗字第 1544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21 條第 3 款規定及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5253 號刑事判例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刑法第 321 條第 3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攜帶兇器竊盜構成加重竊盜罪，「兇器」應指殺人犯罪之器械。惟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5253 號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，認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者均屬之，且僅須攜帶即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。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文字模糊、概括且不當擴張，無法為人預見，違反罪刑法定、罪責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恣意過度處罰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、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關於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部分：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，臺東縣在途期間 8 日，聲請人卻遲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裁判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

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關於據確定終局裁定聲請部分：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，自不得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